

# 广西政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统计资料 ·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2月）

指 标	本月	1~2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2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b>一、工业（亿元）</b>				汽 车（辆）	4258	9689	59.3
总产值（当年价）	59.86	132.86	18.1	<b>二、交通运输和邮电</b>			
新产品	2.95	5.77		运输量（万吨）	394	876	6.3
• 轻工业	30.84	68.95	11.2	# 铁路	266	602	6.2
• 重工业	29.02	63.11	29.2	客运量（万人）	1065	2239	-5.3
• 国 有	46.21	103.05	7.4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7585	15606	67.3
集 体	10.95	24.12	56.3	<b>三、固定资产投资</b>			
• 乡 办	5.57	12.38	1.3倍	国有单位投资（亿元）		7.03	42.1
其 它	2.70	5.69	1.6倍	# 基本建设		5.48	69.6
• 大中型企业	46.49	85.22	16.8	# 地方		4.02	1倍
销售产值（当年价）	53.07	116.87	24.5	更新改造		1.51	-5.9
• 轻工业	27.49	59.75	24.9	# 地方		1.13	-14.4
重工业	25.58	57.12	23.9	<b>四、国内外贸易（亿元）</b>			
• 国 有	41.53	90.56	15.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93	60.76	28.9
集 体	9.28	20.94	49.1	外贸出口（万美元）		15673	5.8
• 乡 办	4.41	10.30	1.2倍	外贸进口（万美元）		2050	-73.6
其 它	2.26	5.37	1.5倍	<b>五、财政、金融（亿元）</b>			
• 大中型企业	34.63	74.94	28.7	地方财政收入	2.33	6.81	29.8
工业产品销售率（%）	83.66	87.96		地方财政支出	4.93	13.28	26.0
主要产品产量				# 基本建设	0.19	0.33	3.4倍
布（万米）	1063	2499	-19.4	行政事业费	3.06	8.97	28.0
糖（万吨）	54.71	108.12	12.2	※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694.24	—	1.5
卷 烟（万箱）	6.69	17.50	2.2	※ 居民储蓄存款	499.77		10.8
罐 头（万吨）	1.09	2.64	41.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674.80		1.5
原 煤（万吨）	58.61	143.14	-14.1	<b>六、劳动工资</b>			
发电量（亿KW·h）	12.33	26.19	10.0	职工人数（万人）	332.40		
• 水电（亿KW·h）	5.10	10.07	22.5	国有单位	277.60		
生 铁（万吨）	6.02	11.88	6.4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20.98	36.6
钢 （万吨）	5.46	10.84	-8.9	国有单位		18.52	38.8
钢 材（万吨）	6.78	13.70	19.1	# 奖金		4.32	26.0
有色金属（万吨）	1.14	2.38	24.7	津贴和补贴		4.97	22.1
化 肥（万吨）	3.54	7.25	-6.9	<b>七、物价（以上年同期为</b>	<b>全区</b>	<b>城镇</b>	<b>农村</b>
木 材（万立方米）	10.50	29.96	5.5	100）			
水 泥（万吨）	94.73	214.69	16.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5.3	126.5	124.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4.3	125.5	123.4
				# 食品价格指数	132.4	133.4	131.6
				• 粮食	160.9	155.4	164.3
				肉禽蛋	126.3	127.1	125.7
				水产品	131.4	141.1	124.5
				鲜 菜	98.9	105.2	94.2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20.0	—	120.0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来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日报 (月刊) 目录

1994年第4期  
(总第113期)

(本期有删减)

## · 领导讲话 ·

- 江泽民强调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 ..... (1)  
李鹏指出今年农村工作要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 (2)  
要争取今年经济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 XXX (3)

## · 政策选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139号) ..... (6)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第141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142号) .....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4〕7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禁毒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4〕8号)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交通厅关于进一步整顿我区车辆通行费收费秩序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4〕11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春耕生产的通知  
(桂政发〔1994〕13号) .....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1994〕26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违反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4〕29号) ..... (29)

##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 国发〔1994〕7号、10号 ..... (33)  
桂政发〔1994〕10号、12号、14号、15号 ..... (33)  
桂政办〔1994〕21号、24号、25号、27号、28号、31号、

32号、33号、35号…………… (33)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三年三月)…………… (34)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目录末)

· 工作研究 ·

怎样分析和判断农村经济形势……………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覃卓凡(37)

全州县如何难出财政困境…………… 全州县县长 叶群华(39)

· 经验交流 ·

农行南宁市分行促进乡镇企业发展见成效…………… 陈崇明 曾海科 吴庆明(封三)

罗城采取措施确保今年粮食生产再夺高产…………… 韦兴祥(36)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2月)…………… (封二)

· 人事任免 ·

· 人事任免 ·

· 人事任免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任 命

刘 军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周宁邦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刘付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副厅);

马飏为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曾小华为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刘铭达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肖 哲为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庄起骝为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

许诗明为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罗创立为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

### 免 去

覃 平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唐慈芳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调研员(副厅)职务,退休;

何荣富自治区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副厅)职务;

黄嵩生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退休。





## 江泽民强调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农村总的形势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比较紧迫的问题，包括南方粮食产量下降，棉花生产连续两年滑坡，副食品价格上涨较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针对上述情况，中央认为，必须对农业和农村工作做进一步的部署。

江泽民明确提出了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并特别强调了当前需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是保证粮、棉、油和“菜篮子”的生产和供应。他说，我国有近 12 亿人口，粮食必须立足自给，供求必须大体平衡。他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地粮食生产和供应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分析，对现有粮食库存进行全面核定，并对今年粮食生产如何保证面积、提高单产等，认真进行部署，不但粮食主产区要这样做，沿海发达地区也要做到稳定面积，稳定产量、稳定库存。要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加强宏观调控，确保国家掌握必要的粮源。产棉区要下功夫抓好棉花生产。大中城市郊区要抓好“菜篮子”工程，保证主要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要认真研究并逐步解决工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等问题，调动农民发展粮棉生产的积极性。

二是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江泽民说，使农民收入随着生产的发展有较大的增长，是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把增加农民收入与保证农产品有效供给放在同样重要的地位。要在保证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

积极稳妥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

三是保持农村社会的稳定。江泽民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及时处理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坚定不移地减轻农民负担。坚决做到，中央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不许继续收费，中央明令取消的达标升级活动，一律不许继续进行，今年凡涉及让农民出钱的事情，决不能开任何口子，擅自开口子的，要追究责任，坚决清理和制止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

——切实抓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地党政主要领导人要切实负起“保一方平安”的责任，要坚决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要加强司法、公安队伍的自身建设，整饬纪律，严格执法。

——坚决刹住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和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吃大喝、挥霍浪费、利用职权敲诈勒索、以及虚报浮夸等不良风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刹住。

——认真做好扶贫工作。对贫困地区、受灾地区、水库移民地区，要发动和组织群众打好脱贫致富和生产自救的攻坚战。

江泽民强调，一定要更加坚定不移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保持农村的稳定。

四是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要着重抓好以选配好支部书记为重点的党支部建设，

以建立健全民生管理制度为重点的村委会建设，以增强为农户服务为重点的村级集体经

济组织建设；青年、妇女、民兵等组织的建设。

## 李鹏指出今年农村工作要抓好十方面的工作

李鹏总理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力争农业稳定增长，保证农副产品市场有效供给，二是增加农民收入，力争年平均增长达到“八五”计划所规定的目标；三是解决好农村存在的热点问题，保持农村社会稳定。他说，具体来讲，要抓好以下10个方面的工作：

——确保粮食、棉花、蔬菜种植面积。稳定种植面积是实现稳粮、增棉、丰富“菜篮子”目标的基本条件。北方省区粮食种植面积要做到稳中有增，南方省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粮食播种面积要有较大幅度的回升。力争落实今年棉花计划种植面积。蔬菜种植面积必须保证，严禁乱占菜田。实在因为建设的需要占用菜田，要先垦后占。

——提高粮棉收购价格，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控制价格上涨。要认真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运输、销售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支持生产企业与农业用户直接购销，减少中间环节和流通费用。严格制止农业生产资料涨价。

——积极推广农业适用科学技术，加强农业科技队伍建设。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稳定，队伍要充实，手段要加强。经费要增加。要大力办好农村教育。

——国家要掌握充足粮源。这是保证市场粮食供给，保持粮价相对稳定的基本条件。

除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吸引农民向国有粮食部门交售粮食外，还要使粮食批发环节由国家控制，国有粮食部门在零售环节也要发挥主渠道作用。要继续培育粮食市场，建立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市场体系，提倡和支持地区间的大宗粮食贸易，维护城乡集贸市场的正常经营。

——改革粮食购销体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建立独立的国家粮食储备调节体系。专项储备要保持适当规模，做到随用随调。建立中央和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

——增加农业投入。要提高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预算内资金、信贷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从今年开始，各级财政增加用于农业的资金，不能低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要认真抓好500个商品粮大县、150个优质棉基地县的建设，建立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

——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从长远发展看，提高农民收入水平，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合理疏导“民工潮”，主要依靠发展乡镇企业。当前主要是引导乡镇企业优化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要促进乡镇企业的相对集中和连片发展，从而带动小城镇的发展。对不同地区、不同发展水平的乡镇企业，要实行分类指导。东部沿海地区乡镇企业要上水平、上规模，向高科技、外向型方向发展。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因地制宜，发挥地区资源和劳动力优势，探索加快发展乡镇企业

的有效途径。国务院决定对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增加的贷款，在规模和资金上要予以保证。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在抓好抗旱的同时，要

做好防汛准备工作。要坚持农业综合开发、努力改造中低产田。加快造林绿化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妥善解决农村热点问题，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 要争取今年经济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自治区主席 XXX

1994年是充满希望、充满奋斗的一年。今年我区经济发展的目标：初定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增长12%。从1991年开始，我区经济已连续三年实现了以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发展。国内生产总值，1991年比1990年增长12.7%，1992年比1991年增长18.3%，去年又比1992年增长18.7%。在这样的基础上，今年还要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是很不容易的事。

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认为，今年增长12%的这个目标，经过努力是完全能够实现的。因为我们拥有诸多的有利条件。我看至少有这么几点：一、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比过去已经大大解放，特别是通过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更新了观念。二、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取得较大成效，近年来我区建设的一大批交通、能源、通信及重要原材料项目，有的正在抓紧施工，有的已经竣工投产，不仅增强了我区的经济实力，也使投资环境获得了较大的改善。三、今日的广西已由战争前线变为对外开放的前沿，国际知名客商来广西投资日益增多，投资区域

从沿海向内地延伸，形成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四、改革步伐不断加快，许多重要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农村改革、企业改革，价格改革、流通体制改革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等在内，都为今年的各项重大改革打下了基础。五、当前，我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为今年提供了加快发展的重要条件。总之，有利条件是很多，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形势，客观上都为我们加快改革和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所以，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

机遇，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抓住机遇，就是要珍惜和充分利用好今天国际国内两方面有利因素促成的良好的经济发展机会。邓小平同志说：“要抓住机遇，现在就是最好机会。我就担心丧失机会。”去年初他在上海又指出：“对中国来说，大发展的机遇并不多。”这些话对广西来说也是非常重要。面对国内形势和国际环境为加快改革和发展提供的难得的机遇，我们决不能错过。要抓紧时间干他几年。抓住机遇，一心一意发展经济，把广西经济推上一个新台阶，是我们在改革开放旗帜下的正确选择。我认为，加快发展，就是要让经济发展的速

度更高一些。在形势和机遇问题上，我们应当有这样的态度。要有时代的紧迫感，抓住机遇要有历史的责任感，珍惜机遇，要有科学的态度，用好机遇。忽视机遇，丧失机遇。是最大的错误。我区经济近几年虽有较大发展，但与先进省市相比，还有很大距离。在已经取得的成绩面前，我们可以自豪，但决不可陶醉，可以说已经抓住了机遇。不可以说就一定把握好了所有的机遇。从现在到2000年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距离我们提前三年翻两番的时间就更短了，“一寸光阴一寸金”。面对机遇，时不我待，我们一定要抓牢、抓准、抓出成效来，使我区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改革和发展是我们的两大任务。只有经济发展了，改革才有物质基础，而只有抓住改革的机遇，才能抓住发展的机遇。今年，中央出台了财税、金融、外贸、投资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大头是两条，一是农业和农村改革，二是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深化企业改革，关键是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我区现有大中型企业456家，占全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数的4.9%，而它创造的工业产值占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的60.8%，上缴国家税利占67.5%。在多种经济成份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仍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发展的骨干力量。实现我区经济发展目标，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因此，在深化改革中，要把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今年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使企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既有利于企业在竞争中发展，也使企业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各地、各部门要以更大的注意力把企业改革推向前进。

一、要把企业的各项自主权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企业。这是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关键。要深入贯彻《企业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和我区制定的《实施办法》，真正把企业的14项自主权落实下去，确保企业的法人地位和经营活动中的自主决策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应当认清自己的主体地位，要大胆地、理直气壮地用自己的权力，不要大权旁落。

二、要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尽快完成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等制度改革，建立少层次，快节奏、高效益的运行机制，勇敢地进入市场。争取在市场竞争中取胜。良好的外部环境是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必要条件，但实现市场的主体地位，还要看企业自己是否积极主动。十四大要求在三五年内完成政府职能的转变，这期间企业内部改革必须同步进行，否则政府职能转变了，企业也不一定能进入市场。企业实现改制转轨，必须换脑筋。要纠正那些在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与市场经济格格不入的观念意识，增强进入市场的紧迫感、危机感，大胆闯，大胆试，走出一条新路。

三、积极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抓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要努力探索国有企业改制转轨的具体途径。积极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并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企业，要依法破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了一条新的

路子，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做好试点工作。

四、认真抓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向统一所得税制的衔接过渡。从今年开始，企业要按新的税制运转。要妥善处理原来由自治区政府批准的减免税收政策问题。对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减免税没有到期的项目和企业，优惠政策可延长执行到1995年。对实行税利统包的企业，要转按新税制规定执行。今后，企业不能靠减税让利来发展生产，而主要靠企业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和挖掘潜力上。

五、要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的负担。目前，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背着历史债务多，企业办社会、离退休职工多、富余人员多的四大包袱，加上来自各方面的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负担十分沉重。如不及早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将制约我区工业经济的发展。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象减轻农民负担那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企业要大胆行使自主权，对乱摊派要理直气壮地拒绝，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对企业拒绝摊派而进行报复的行为，要严肃处理。要逐步解决企业“办社会”的问题，企业长期自办的子弟学校，生活后勤等服务性事业和所担负的社会职能，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从企业分离出来，有的由政府承接，有的由社区自治组织承接，有的可成立新企业承接。要逐步解决老企业冗员问题，努力探索富余人员分流的有效途径和办法，企业改革造成的人员转业，主要应流向第三产业。鼓励一部分职工到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就业，也要鼓励职工自谋职业。要加快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障规度的改革步伐，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良好的环境。

我区基础设施薄弱，这是经济落后的一

个重要原因。这几年我们下了很大力气抓能源、交通，取得了很大成效。今年或者今后若干年都要继续下决心抓交通能源通信建设。这也是建设西南出海通道的最主要的项目。然而，当前我们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资金紧张，在建项目和将要建的项目还很多，而资金又很困难，这是一个矛盾，特别是今后中央集中财力、集中金融信贷权、集中投资权，我们将会遇到更大困难。光续建的大中型项目，资金缺口8.5亿元。怎么办？是退下来还是继续上，我认为退是没有出路的。必须下决心迎难而上。因此，要解决资金困难，我们考虑有以下几个办法：

一、继续努力争取国家的大力支持。一是要千方百计把我区的项目列入国家的计划，争取国家批准我区再上或开工一批新项目，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二是争取国家多安排债券转贷投资。三是争取国家多安排我区发行地方企业债券指标。四是争取国家再安排我区国外商业贷款指标。五是争取国家多安排我区股票上市指标。

二、大力引进和利用外资。要加快广西的经济发展所需大量资金，除利用外资没有其他更好的途径。引进外资，不能是铁公鸡，一毛不拔。在一些枝节问题上斤斤计较，一点妥协和让步都不干，那样人家就不会来。当前利用外资确实存在一个很好的机遇。只要我们抓得住，抓得好，资金是可以引来的。同时，要积极争取各种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三、进一步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去年，我区实施联合协作项目2200项，协进区外资金（到位）33亿元。今年，要继续发挥我区“三沿”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横向经济联合，特别要继续加强与江苏、广东、山东以及大西南各省的联合、协作，把更多的资金吸引到我区来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额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

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五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第六条**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四、努力办好地方投资公司，使投资公司成为地方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的经营主体、融资主体，拓宽融资渠道。

五、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办法。通过土地有偿使用，可收取一笔相当可观的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我们很多大项目就靠靠土地取得资金才能上马的。

六、搞好企业股份制改革。对那些经营

状况好、管理水平高、符合产业政策方向的企业，应积极实行股份制，通过募集股金来解决投入。特别是农村，发展乡镇企业，一定要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扩大融资渠道。

七、继续实行以电养电、以路养路，以水养水办法。如南宁机场扩建，要考虑出台一些政策，筹集部分社会资金。

(一)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 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税 目	税 额 幅 度
一、原油	8—30 元 / 吨
二、天然气	2—15 元 / 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 元 / 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 元 / 吨或者 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 元 / 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 元 / 吨
七、盐	
固体盐	10—60 元 / 吨
液体盐	2—10 元 / 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1 号

现发布《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对象的正常生活，健全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五保供养，是指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村民，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五保供养是农村的集体福利事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五保供养所需的经费和实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五保供养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在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五保供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五保供养工作。

### 第二章 五保供养的对象

**第六条** 五保供养的对象（以下简称五保对象）是指村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一）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是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

（二）无劳动能力的；

（三）无生活来源的。

法定扶养义务人，是指依照婚姻法规定负有扶养、抚养和赡养义务的人。

**第七条** 确定五保对象，应当由村民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审核，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发给《五保供养证书》。

《五保供养证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八条** 五保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民委员会审核，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停止其五保供养，收回《五保供养证书》：

（一）有了法定扶养义务人、且法定扶养义务人具有扶养能力的；

（二）重新获得生活来源的；

（三）已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的。

### 第三章 五保供养的内容

**第九条** 五保供养的内容是：

- (一) 供给粮油和燃料;
- (二) 供给服装、被褥等用品和零用钱;
- (三)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房;
- (四) 及时治疗疾病, 对生活不能自理者有人照料;
- (五) 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五保对象是未成年人的, 还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条** 五保供养的实际标准, 不应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具体标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五保供养所需经费和实物, 应当从村提留或者乡统筹费中列支, 不得重复列支; 在有集体经营项目的地方, 可以从集体经营的收入、集体企业上交的利润中列支。

**第十二条** 灾区和贫困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救灾救济款物时, 应当优先照顾五保对象, 保障他们的生活。

## 第四章 五保供养的形式

**第十三条** 对五保对象可以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 实行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兴办敬老院, 集中供养五保对象。

**第十五条** 敬老院实行民主管理, 文明办院, 建立健全服务和管理制度。

五保对象入院自愿, 出院自由。

**第十六条** 敬老院可以开展农副业生产, 收入用于改善五保对象的生活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敬老院的农副业生产应当给予扶持和照顾。

**第十七条** 实行分散供养的, 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受委托的扶养人和五保对象三方签订五保供养协议。

## 第五章 财产处理

**第十八条** 五保对象的个人财产, 其本人可以继续使用, 但是不得自行处分; 其需要代管的财产, 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

**第十九条** 五保对象死亡后, 其遗产归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有五保供养协议的, 按照协议处理。

**第二十条** 未成年的五保对象年满 16 周岁以后, 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停止五保供养的, 其个人原有财产中如有他人代管的, 应当及时交还本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应当制定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度, 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供养五保对象的, 五保对象有权提出供养要求,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限期纠正。

**第二十三条** 按照五保供养协议负有扶养义务的人拒绝扶养五保对象, 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五保供养工作人员贪污、挪用五保供养款物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全部退还, 并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

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

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8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收入，是指：

（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

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8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3200 元。

**第二十九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

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五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取得所得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以及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所得的，可以由纳税义务人选择一地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

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二项或者二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三十八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三十九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一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

\*

(上接第 32 页)

行的，由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执行；涉及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由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所得罚没收入应当上交国库；没收的矿产品由行政处罚机关按照矿产资源法规规定销售后，其收入应当上交国库。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文书式

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第四十四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五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对于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样见附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组织印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在交通不便地区可以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地质矿产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我区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预计有一万八千一百人，其中，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一千二百八十五人，毕业研究生一百一十人；中央有关部委直属高校毕业生五千六百六十八人，毕业研究生一百人；区属高校毕业生一万零八百四十一人，毕业研究生九十六人。属国家分配的本、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一万七千五百四十二人（含计划委培生一千零一十一人），区属高校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毕业自费生三百零一人，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二百五十七人。此外，区属高校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一千六百一十二人。

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1993〕10号、教学〔1993〕11号）的精神，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搞好宏观调控，加强政策导向，培育毕业生就业市场，完善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就业体制。现就一九九四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的合格毕业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为保证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国防军工和重点科研、教学单位的急需，自治区继续下达一定数量的保证重点计划，学校要努力完成，毕业生要自觉服从。

国家计划内普通高等学校自费、电大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就业，按国家教委等二委三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教学〔1990〕010号）和自治区人民

政府桂政发〔1990〕87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区属高校从一九九二年起招收的单位委培生毕业后由委托培养单位按合同负责安排工作，自治区不包分配。

二、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坚持学以致用，人尽其才，优才优用的原则，在毕业生资源配置中优先保证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需要，还要注意考虑来源地、市的急需，充分考虑农业、林业、能源、交通、通信、教育等重点企事业单位和沿海、沿边、沿江等经济开放地区以及老、少、边、山、穷地区的重要。自治区级党政机关不直接吸收应届大学毕业生进入机关。

国家教委直属院校分配回我区的毕业生面向全区分配，中央有关部委直属高校分配叫我区的毕业生，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综合平衡，优先分配在本系统本行业工作，区属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在区内分配。

三、改善宏观调控，优化毕业生资源配置。为使有限的毕业生资源得以合理配置，要充分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和信息、经济、法规、评估等手段进行宏观调控，按照国家规定和我区的实际情况，中央在桂的院校给广西的地方留成一般应为各专业的15-20%，区属高校到中央单位的比例一般应掌握在5%，回生源地、市所属单位的比例不能低于65%，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可不受地区限制，但要动员鼓励优秀毕业生回生源地、市，特别是到老、少、边、山、穷地区急需单位建功立业。工科类毕业生到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5%。区属高校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办法按自治区教委《关于编制一九九四年区属高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意见》（桂教毕

〔1993〕256号）的规定执行。学校要充分运用信息收集的主渠道作用，运用有效需求信息，指导学生选报工作志愿。

继续扩大学校在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中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学校在分配就业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毕业生就业范围，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提出建议计划；学校有责任指导、推荐毕业生就业；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激励、制约等措施，并有权抵制不正之风干扰，有权对使用不合理的毕业生提出调整意见。

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高校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应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选择单位，否则，应向学校缴回全部培养费。

四、深化毕业生分配就业改革，培育毕业生就业市场，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机制。按照《纲要》的要求和确定的毕业生分配与就业的改革目标，国家教委直属院校和中央部委直属院校，继续实施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学校为主导，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分配就业办法。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工学院、广西民族学院等五所区属高等学校，作为我区改革毕业生分配就业制度的试点单位，这五所院校的毕业生，在完成自治区抽成任务的前提下，实行上述分配办法，并按自治区教委桂教毕〔1993〕252号文件办理。其余的学校仍实行在国家计划范围内，通过“供需见面”协商落实的方式向社会输送毕业生。

学校应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完成重点计划，在宏观控制数内指导、推荐毕业生就业，要采取多种形式收集有效需求信息，主动与用人单位加强联系，并与专业对口的单位建立相对稳定的供需关系。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将根据需要举办不同形式的“供需见面”或“双向选择”等择业和信

息交流活动。实行“双向选择”分配就业办法的院校，可根据需要和条件，有重点的选择部分国家、自治区重点保证单位到学校招聘毕业生，培育和逐步建立以学校为主体的毕业生就业市场。用人单位在转换机制过程中，要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制订优惠政策，积极吸引毕业生。

高等学校要加强对“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活动的指导和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毕业生要按规定参加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或学校举办的“双向选择”或“供需见面”活动，选择工作单位应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签订协议。毕业生参加“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应使用统一的分配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未经学校一级分配就业主管部门的推荐而签订的协议无效。毕业生自己收集的信息，应由学校统一掌握。经过“双向选择”确定分配就业计划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按“双向选择”确定的分配就业计划，直接将毕业生派遣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统一到地、市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按照毕业生报到程序办理接收毕业生手续。

五、为保证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确保分配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现重申并修订以下实施办法。

(一) 正确引导毕业生服从国家指导性计划，到国家重点单位和急需人才、条件艰苦的地区工作，学校可给予必要的物质和精神鼓励。根据国家规定，区外院校的广西生源毕业生，原则上应分回广西工作，需要照顾回内地工作的支边的职工子女，需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批准。来源于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区属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应派回本地区安排工作。对

非四十九个县(市)生源的毕业生按分配计划或自愿到四十九个县(市)工作的，可将户口、粮食关系转到家庭所在地，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可凭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的证明予以落户。

(二) 鼓励毕业生特别是农、林专业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乡镇集体企业工作，按国家规定，档案关系由县、乡人事部门按国家干部统一管理。

(三) 师范类的毕业研究生，一般要在教育系统范围内分配。师范类的本、专科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在教育系统内工作，重点安排到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任教。职教师资班的毕业生必须分配到职业中学任教。

(四) 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毕业生若被经营性单位(含“三资”企业和集体、民办企业等)录用，学校可接收录用单位的教育培养补偿费，并按《纲要》规定，“资助教育不计征税”。不能搞任何与毕业生挂钩的有偿分配形式，属保重点计划的毕业生和分配到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毕业生学校不得收取培养补偿费。

(五) 经高等学校推荐，国家分配确属无单位接收的毕业生，由学校与地、市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协商后派回来源地、市就业，或暂将户口关系存放学校，由学校继续推荐就业，当年度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逾期者，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确认无单位接收的，将其户口、档案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当地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或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可协助其就业。

(六) 国家任务招收的广西计划委培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2)54号文件规定，毕业后自主择业，经用人单位

考核录用后，毕业生分配部门列入就业派遣计划。自主择业有困难的，可在毕业后三个月内向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申请列入国家就业计划，实行一次性派遣，毕业生必须服从国家安排。否则，自谋职业。

(七) 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的个别定向、委培生，必须征得原定向、委培位(地区)同意，并处理好相互经济关系，由学校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批准，原则上在原地区、原系统内调整，视具体俯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制约。调整进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市或由不发达地区流向发达地区的，需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

民族预科班升入本、专科学习的毕业生，除自治区优秀毕业生外，一律分配回来源地区安排工作。

(八) 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含电大普通专科班等毕业生)，毕业时(含毕业后三个月内)原则上由学校一次性向来源地、市的基层单位推荐，有单位录用的毕业自费生，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87号文件作一次性择优录用，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开具《报到证》(注明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不能变更录用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范围内没有单位录用的毕业自费生，取消推荐录用资格，自谋职业。

(九) 认真执行分配就业计划。凡属协商落实并经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都必须认真执行。各地、市、委、办、厅、局及用人单位，要按国家的规定选择录用毕业生，按照合法手续接收毕业生，不得擅自截留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来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批准，不得私自改换毕业生的工作单位，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凡接收单位与报到证的派遣单位不相符合的，编制、公安、粮食部

门一律不予办理入户手续。各地、市及用人单位不能私自决定收费放人，对个别借机作跳板的毕业生可商得学校同意后，报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批准，退回学校。对个别表现特别不好的毕业生，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辞退回家所在地。

国家任务招收的毕业生，必须服从国家需要，应专业对口安排。对已纳入分配就业计划而拒不服从分配或自派遣之日起超过三个月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毕业生，经学校审核，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毕业分配资格，在缴纳全部培养费(每年2500元—3500元)及全部奖助学金后，方可将户口、粮油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对纳入分配计划但不按规定报到时间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毕业生，报到工作后延长见习期半年。

(十) 派遣前，学校应组织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因病不能坚持八小时工作的不得派遣，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病愈者，列入下一届毕业生计划派遣，逾期者，将户口、粮油关系及时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停止公费医疗，病愈后按待业人员对待。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的，不再退回学校，应由用人单位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区属高校从一九九二年起招收的单位委培生，毕业后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广西区属高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介绍信》，介绍回委托培养单位，由委托培养单位按合同负责安排工作，自治区不包分配。用人单位凭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的《就业介绍信》安排工作，编制、公安、粮食部门凭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的《就业介绍信》给予及时办理入编、户口、粮食迁移手续，不得无故拖延。若因特殊情况无用人单

位录用的，其户口、粮食关系迁回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当地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或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协助其就业。

六、各级主管毕业生分配就业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服务，建立建全就业指导机构。按国务院国发〔1989〕19号文件的要求，各地、市、各高等学校应建立就业指导机构，沟通供求信息，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发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作用，逐步建立起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完善毕业生资源库、法人单位名录库，建立毕业生需求信息库，为毕业生择业提供信息、咨询、指导等服务。

七、各级主管毕业生分配就业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教育毕业生处理好个人志愿同国家需要的关系，事业发展与个人成长的关系，走正确的成才之路，提倡艰苦奋斗和无私奉献

精神，服从国家需要。要大力表彰自觉服从分配，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建功立业的优秀毕业生。各高校还应尽早开展就业指导教育，在毕业生中开展系统的就业指导课程（或讲座），开展多种形式的分配就业政策咨询，把政策交给毕业生。指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确保分配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做好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厅局要切实加强领导。各高校应强化招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有机联系，建立自我约束，自我调节的机制，为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各级负责毕业生分配就业的工作人员，要严肃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排除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要做好细致、深入的工作；防止单纯依靠经济手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我区禁毒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在解放前曾是受鸦片毒害严重的省份之一。进入八十年代以后，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在我国有关社会机制尚未健全和完善的情况下，在国际毒潮的侵袭和境外临国毒源地的渗透威胁下，加之过境贩毒犯罪活动的日益加剧，使我区部分县、市的一些地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逐年增多，吸毒人数迅速大量增加，利用毒品进行犯罪的问

题十分严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一九九一年以来，在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对外称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缉毒处）的统一领导下，全区一些毒品问题严重的地、市、县相继开展了禁毒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全区共破获毒品案件 8704 起，抓获毒品违法犯罪分子 10247 人，缴获各种毒品近 2.5 吨。全区共收

治吸毒者 4173 人，已经戒断出所 3952 人。一九八五年以来，全区共铲除罂粟近 900 万株，重点地区罂粟的种植数量一九九三年开始大幅度下降。禁毒宣传工作形式多样，注重实效，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全区接受禁毒宣传教育人数在 2500 万人次左右。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禁毒工作的奋斗目标和我区的实际情况，今后一段时间，我区禁毒工作的任务是：杜绝毒源种植，坚决打击贩毒犯罪分子，加强禁吸戒毒工作，切实把毒品泛滥的势头控制住，在部分地区达到基本禁绝，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各级政府必须认真抓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禁毒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八十年代重新出现的毒品蔓延问题，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兴衰，涉及各民族和子孙后代祸福的大事。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现在不把贩毒、吸毒问题解决掉，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涉及到中华民族兴亡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必须提高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全党要统一认识，要在高级干部中很好地统一认识”。各级政府领导要深刻认识毒品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进一步增强禁毒斗争的使命感和紧迫感。要把抓好禁毒工作、消除毒害作为自己的一种政治责任。对本地区的毒品犯罪问题要经常进行调查，摸清情况，采取断然措施，进行彻底解决。凡出现毒品泛滥的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捂盖子。要把禁贩、禁种、禁吸的工作，变成硬性任务列入各级领导的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达不到目标的不能晋升提拔。吸毒、贩毒、种毒泛滥的地方和单位，要依照职责追究各层领导的责任。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不断总结经验，解决存在问题，卓有成效地把禁毒工作步步引向深

入。

二、抓紧建立健全我区各级禁毒领导机构及其日常办事机构。各级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对外称禁毒委员会）是各级人民政府主管禁毒工作的领导机构。各级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禁毒办）是各级政府领导禁毒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凡应该成立而还没有成立禁毒领导机构的地方，要抓紧时间尽快成立。已经建立了禁毒领导机构但人事关系变动了的，要及时调整和充实。各级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原则上由同级政府主管禁毒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政府的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卫生、海关等部门的一位领导担任。成员由部队、公安、武警、宣传、卫生、教育、民政、司法、法制、财政、农业、林业、工商、外贸、民委等部门的领导组成。各级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本地区的禁毒工作，根据本地区毒品犯罪活动的情况，研究部署一段时期的禁毒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禁毒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定期向各级政府及上一级禁毒领导机构报告工作。

根据国发《关于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1993〕27号）和中政委《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会议纪要》（〔1993〕第2号）文件精神，在机构改革中，各级禁毒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地的公安缉毒科（队）既是公安缉毒的执法部门，又是各级政府抓禁毒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原先中央下达给我区的缉毒专项编制，还没有到位的，要抓紧落实人员，充分发挥禁毒办在具体实施本地区的缉毒、禁种铲毒、禁吸戒毒以及禁毒宣传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

三、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禁毒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根绝毒品祸害，必须有各个部

门参与，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实行综合治理。公安、卫生、医药、司法、民政、农业、林业、财政、宣传、教育、经贸、铁路、交通、民航、民族事务等部门，要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运用各种手段，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尤其是公安机关要通过公开设卡查缉堵截和秘密的侦察，严厉打击非法种植、走私、运输、制造、贩卖毒品的犯罪活动；海关要在进出境口岸和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做好进出境毒品的查缉工作；卫生医药部门要积极做好对吸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和戒毒药品的管理、开发工作；民政部门要发挥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与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做好吸毒人员戒毒出所后的推荐帮教工作，通过指导制订和执行村规民约以及居民公约，开展禁毒斗争；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指导、推动禁毒宣传工作，动员广大群众于毒品犯罪活动作斗争；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校学生的禁毒教育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要在普法教育中加强禁毒法制宣传教育，做好对强制戒除不改的吸扎毒品人员的劳动教养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在禁毒斗争中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把综合治理毒品问题落到实处。

四、严厉打击制贩毒品的犯罪活动。各地要把打击制贩毒品犯罪活动作为禁毒斗争作的一项长期任务，纳入各个时期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部署。要贯彻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坚持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各种渠道发现、防范和打击毒品犯罪。要狠狠打击贩毒集团和团伙，增强进攻性和打击力度。对大案要案，领导要亲自动手，狠抓不放，组织力量积极开展查破。要重视加强毒品犯罪情报调研工作，建立一支缉毒的秘密队伍。各缉毒部门要加强缉毒情报联系，互通情况，密切配合，提高对毒

品的控制和发现能力，各地要重视打击“零包”贩毒，遏制毒品消费市场蔓延的工作。

在严厉打击制贩毒品犯罪活动、严惩制贩毒品分子过程中，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要紧密配合，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罪该捕办的坚决捕办，最该杀掉的坚决杀掉。必须依法没收毒犯所有财产，决不能让毒犯“人死财留”，从经济上捞到好处。

五、切实抓好禁种铲毒和禁吸戒毒工作。我区的禁种铲毒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尽管罂粟种植面积和数量已大幅度减少，但仍然存在死角和隐患，有的地方还可能会出现反复。各地要在现在成绩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健全各级禁种责任制，对于非法种植的罂粟，要抓住季节，组织好铲毒行动。铲毒要与打击相结合，彻底改变只铲不打、以罚代刑的现象。

各级政府要把戒毒工作当作禁毒治本的重要环节来抓。要办好政府设立的常年戒毒所和县、乡（镇）各级临时戒毒班，提倡有条件的国营医疗单位开办自愿戒毒病房。各市、县人民政府设立常年戒毒所应列为国家事业单位，其所需经费从本级财政开支，所需编制由本级政府调剂解决。各地开办的自愿戒毒所，要具备相应的医疗条件，须经自治区禁毒领导小组和自治区卫生部门（或由其授权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领导小组及同级卫生部门）审查批准方可开办。严禁集体和个人私设戒毒病房，违反者，政府立即取缔。要加强对戒毒药物的管理，严禁各级戒毒单位或医疗部门、医药部门自行向社会销售戒毒药物，违者依法追究单位领导者的责任。公安部门要负起戒毒所（班）管理的责任，卫生部门要做好吸毒者的戒毒治疗工作。对戒断出所者，要继续做好接荐教育和监督帮助工作，以巩固戒毒成果。对经强制戒毒后又复吸毒、注射毒品的人，各级公安

机关要坚决依法对其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对其实行强制戒除。

六、大力加强禁毒宣传工作。加强禁毒宣传教育是禁毒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行之有效的禁毒宣传教育，把广大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禁毒宣传要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要继续以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毒条例》为重点，把毒品的危害，禁贩、禁种、禁吸等问题讲深讲透。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作通俗易懂的禁毒宣传材料，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形象化宣传教育，尽可能使宣传收到好的效果。民族地区的禁毒宣传，要注意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培养少数民族宣传员。要充分发挥新闻单位在禁毒宣传中的作用。禁毒宣传要张弛有度，坚持内外有别，有利于工作开展的原则；既要注意造成一定声势，又要考虑到有利于禁毒工作的开展和群众的心理承

受能力，注意把握好宣传的节奏和分寸；对比较敏感的问题，包括非法种植毒品和吸毒人数等统计数字，应由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掌握公布；公开报道缉毒案件时，不宜披露案件细节、罪犯具体作案的手段以及公安机关的侦察手段，以免发生不良的副作用。

七、保障禁毒经费的落实。各级政府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以及自治区党委领导关于“禁毒经费要纳入计划”的指示精神，各地要根据财力情况把禁毒所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保障各地禁毒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地下拨的禁毒专款，一定应专款专用。各地要严格按照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部禁毒通字〔1991〕10号和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财政厅〔92〕财预字第19号《关于缉毒罚没列为禁毒专款的通知》的要求，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真正把钱用在禁毒工作上。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交通厅关于进一步整顿我区车辆通行费 收费秩序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4〕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进一步整顿我区车辆通行费收费秩序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整顿我区车辆通行费收费秩序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一九八八年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细则》以来，全区各地实施这一政策，贷款、集资修建了一批高等级公路和大型桥梁，对改善我区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状况和发展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原定的收费项目技术标准、投资规模和结构比例需重新调整；收费项目的审批、项目的财务收支等一系列环节的管理仍需加强。另外，目前有些地方乱收费的现象比较严重，有的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就自行立项收费；有的收费年限已到仍继续收费；有的不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收入不按规定范围使用，有意逃避监督。这种状况影响了运输的畅通，增加了车主和群众的负担，社会反映强烈，亟待整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治理乱收费的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对全区车辆通行费的征收管理，制止乱收费，特提出如下整顿意见：

一、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立项的收费项目，技术标准必须达到新建绕城二级公路和一级公路里程在十公里以上或新建二级公路里程在二十公里以上；桥梁三百米以上（改渡为桥的桥梁二百米以上）；隧道三百米以上，并经我厅进行经济效益评估，一般在六年内可还清贷款本息，方可作为收费还贷项目立项，在竣工验收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否则，只能作为非收费项目立项，不能收费。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建的项目，为防止其将地方城镇建设项目纳入概算，搭车收费，必须经我厅批准立项核定概算和组织竣工验收，

方可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收费还贷。地方政府自行立项，贷款建设的路桥项目，一律不批准收费。

二、各收费点要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纳入财政专户进行管理，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及还贷，并逐月向自治区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报送财务收支报表。凡不按此规定执行的，不再批准其延长收费年限及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范围使用，将通行费挪作他用，巧立名目发放各种补贴、奖金、实物的，经上级财政、审计部门核查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其收费，撤销收费机构。

三、全区的路、桥收取车辆通行费项目一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统一审批，并在《广西日报》上公布，以利加强收费项目和收费点设置的宏观管理，利于群众监督。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收取通行费的项目和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延期的到期收取通行费项目，为乱收费项目，必须自行停止收费，如不自行停止收费，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财政、物价、交通、审计、监察部门联合查处。

四、对地方政府已在我区国道、省道上设置的收费点，我厅可采取通过审计后接收其债务或将几个点合并，收费分成还贷等办法，使收费点的设置趋于合理，逐步实现由我厅一家收费、统一还贷。具体方案由我厅另行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认真抓好春耕生产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4〕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春耕生产的通知》（国发明电〔1994〕5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春耕生产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去年我国农业获得了较好收成，农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粮食生产跨上了4500亿公斤的新台阶。这对于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我们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发展农村的大好形势。目前春耕生产已由南向北逐渐展开，北方也进入了备耕季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增强抓好春耕生产的紧迫感，切实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春耕备耕工作。**今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保证市场有效供给。这个任务相当艰巨。做好今年的农村工作，对于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农村工作，要集中力量做好备耕工作，组织好春耕生产，为实现今年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和“菜篮子”产品的稳定增产，打下一个好的

基础。一年之计在于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高度重视春耕备耕工作，真正做到不违农时。

**二、加强领导，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抓好今年的春耕生产，关键是领导重视，政策到位。当前要抓紧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菜篮子”及粮棉油工作会议制定的各项政策，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实际问题，保证国家扶持农业的各项政策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集中精力，加强对春耕生产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积极支援农业，支持农业。要组织干部深入基层及时解决春耕生产的实际问题。地（市）、县两级主要领导在农业生产的关键季节，都要亲临生产第一线，掌握情况，解决问题。

**三、积极引导，下大力落实好粮棉面积。**保证粮棉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面积的稳定，是今年春耕生产的首要任务。各级政府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各种方

式大力鼓励农民发展粮棉油等农产品生产。无论是产区或销区，都必须把增产粮棉放在重要位置。在确保粮棉面积稳定的前提下，合理调整结构与布局，提高经济效益。黄淮海棉区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千方百计引导农民多种棉花，保证种足种好现有春白地和预留棉田，长江流域棉区和西北棉区要尽可能扩大棉花面积。各地要立即对粮棉面积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确保按计划落实。同时，要加强对夏季粮油的田间管理，强化各项增产措施，确保夏季粮油再获丰收。

**四、统筹安排，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春耕生产期间，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统筹安排，着眼于增加农民收入，全面组织好农村经济工作。安排好春季植树造林。大力发展畜牧业、水产业，增强“菜篮子”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引导乡镇企业积极健康地发展等，都要作出全面部署，认真落实。

**五、加强服务，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和贷款供应等工作。**各行各业都要增强为农业服务意识，认真做好为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要稳定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和农业科技队伍，大力推广良种和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二月二十一日发出的《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耕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对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对化肥的生产、调运，进口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来，认真落实。物资、供销等部门要及时将化肥、农药、农膜、柴油和农机具供应到户。水利部门要抓好春季农田基本建设，继续组织群众兴修水利。农机部门要抓紧组织农机具的检修、调试。各地都要积极发动群众大造农家肥，推广配方施肥、化肥深施等各种节肥增效技术。物价，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严格制止随意涨价，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维护

农民的合法权监。

**六、妥善安排贫困地区和灾区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各级政府必须切实保证贫困地区和灾区群众的口粮供应，绝不能断粮。针对少数受灾地区出现春荒的情况，国家已从专项储备粮中安排10亿公斤，用以解决这些地区群众的口粮。各地也必须安排一定数量的救济粮，认真负责地组织好救济粮的调运和供应工作。对钱、粮“双缺户”要给予特殊照顾。要周密，细致地组织好春荒地区群众春耕备耕所需物资、资金的供应，增强灾区和贫困地区人民抗灾自救能力。

春耕大忙季节已经到来，各级人民政府要紧急行动起来，认真落实各项农村经济政策，继续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不失时机地抓紧做好春耕备耕工作，为夺取今年的农业丰收作出艰苦的努力。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九日 桂政发〔1994〕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人薪发〔1994〕3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改革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人薪发〔19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下发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为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政策，切实把增资水平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数额内。当前特别要注意防止弄虚作假，想

方设法高套职务工资和高定级别工资；要严格按国办发〔1993〕85号文件规定冲销64元物价、福利性补贴和自行建立的津贴，不能在冲销后再巧立名目另搞一块补贴、津贴。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春节后，人事部将会同有关部委组织人员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政策的要坚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抓紧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争取在春节前大部分人员能兑现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现对实施中若干问题作

如下规定：

1、关于未确定技术等级的技术工人如

### 何套改的问题

为有利于合理解决机关、事业单位未确定技术等级技术工人特别是其中已临近退休的人员的工资套改问题，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对这部分技术工人可以根据其工作年限和现工资额确定套改办法。鉴于不同地区和部门开展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情况不同，具体套改办法国家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各地区、各部门在确定具体套改办法时，要注意使这部分技术工人的增资额与机关行政人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已确定技术等级的技术工人保持合理的关系。同时还要注意与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相衔接，避免出现新的矛盾，影响这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 2、关于事业单位工人聘任为干部的这次如何进行套改的问题

事业单位工人中，凡按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批准正式聘任为干部并办理了聘任手续的，在聘任期间，可按所聘职务套改职务工资。解聘后，仍按工人的工资制度执行。

### 3、关于如何计算在校学习时间的问题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未计算工龄大专以上学历的在校学习时间可以与工作年限合并考虑进行套改。这部分人员在校学习时间的计算，应以国家规定的学制为依据。至于一部分人员因各种原因延期分配的时间，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因个人原因延期分配的，其延期分配的时间不能作为学习与工作年限合并考虑；因组织原因延期分配的，其延期分配的时间可视为在校学习时间，与工作年限合并考虑进行套改。

### 4、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确定问题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对博士后研究人员

在第一站和第二站工作期间的职务工资，分别按讲师职务工资标准的第四档和第五档确定。其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按所在设站单位的类别，由该单位根据本人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工作表现和实际工作量，比照同类人员确定。

5、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有些人员按统一的政策杠子套改后的工资额，低于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定级工资时如何处理的问题。

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统一的政策杠子套改后的工资额，如果低于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定级工资，可按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定级工资确定其工资，其中职务已经变动的，可将定级工资就近就高套入本职务工资标准的相应档次。例如 1991 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现为副主任科员，按统一政策杠子套改后的职务工资为副主任科员一档 79 元，级别工资为十级 77 元，低于硕士研究生的定级工资（职务工资为副主任科员三档 109 元，级别工资为十二级 92 元）。套改时，这部分人员可按硕士研究生的定级工资确定工资。如现已为主任科员，可将定级的职务工资标准 109 元就近就高套入主任科员职务工资标准的第二档 116 元。

### 6、关于金融系统工资制度改革如何组织实施的问题

为适应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建立统一的行员工资制度的需要，并与金融系统在计划、财务、金融业务、人事、机构等方面的垂直管理体制相配套，这次金融系统的工资制度改革按系统组织实施。具体办法是，人事部会同各银行、保险公司拟定金融系统的工资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意见；各银行、保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性意见具体组织本系统的实施工作；各地区对

金融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工作要进行监督、检查，并协调与本地区其他单位的平衡关系。金融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防止系统、地方“两头占”。

### 7、关于军队所属非军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

军队所属非军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一直执行地方的工资制度，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仍按国发（1993）79号和国办发（1993）85号文件执行，分别实行机关职级工资制和事业单位新工资制度，并继续实行军队服务津贴。考虑到这部分人员在军队工作的特殊性和目前工资相对较低的实际情况，这次将军队服务津贴标准由现行10%提高到15%，其中执行机关工资制度的，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四项之和作为基数；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以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和30%活的部分两项之和作为基数。所需经费，与其他新增工资一样，从军费中开支。

### 8、关于现行物价、福利性补贴和自行建立的津贴如何冲销的问题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按规定纳入新工资标准64元现行物价、福利性补贴和自行建立的津贴，既包括国家统一出台的项目，也包括地方和单位自行建立的项目。为有利于管理和操作，各地在冲销64元时，要先冲销国家统一出台的项目。国家出台的项目不足64元的，再冲销地方和单位建立的项目。

鉴于各地的补贴、津贴项目、标准不一、国家不统一规定纳入新工资标准的补贴、津贴的具体项目，由各地区按照上述原则上报纳入的64元补贴、津贴具体项目的名称和数额。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可按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 9、关于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后，工作年限不满20年的退休（退职）人员如何计发退休

费（退职生活费）的问题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对按国家政策规定退休（退职）的工作20年以下的人员计发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比例作如下规定：

实行职级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全额发给，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60%计发；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全额发给，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40%计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退休的，其退休费按本人原工资（含活的部分）的70%计发；工作年限不满10年退职的，其退职生活费按本人原工资（含活的部分）的50%计发。

按上述办法计发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加上此次未纳入工资标准的剩余补贴、津贴，如低于当地职工基本生产费用数额，可补足到当地职工基本生活费用数额。

### 10、关于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人员，这次如何增加退休费的问题

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按国发（1986）26号、中办厅字（1985）67号、厅字（1985）340号、劳人薪（1985）22号等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老专家、起义人员，均可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额增加退休费，不打折扣。

### 11、关于参加工资制度改革后离退休的人员，是否仍按劳字（1988）42号和国发（1992）28号文件的规定，增发每月5元生活补贴和10%基本离退休费的问题

鉴于劳字（1988）42号文件规定增发的5元生活补贴和国发（1992）28号文件规定发放的10%基本离退休费，是在提高在职人员奖金标准的情况下出台的，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已将奖金纳入工资，成为计发离退休费

的基数，因此，参加工资制度改革后离退休的人员，不再发给每月 5 元的生活补贴和 10% 的基本离退休费。

12. 关于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后，全国和省部级劳模、有特殊贡献的老专家、长期在西藏、青海以及三线艰苦地区工作的人员退休时，是否还按国家政策规定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问题

在新的退休养老保险规定颁布前，全国和省部级劳模、有特殊贡献的老专家、长期在西藏、青海以及三线艰苦地区工作的人员

退休时，仍可执行国发〔1978〕104 号、国发〔1983〕141 号、国发〔1984〕76、77 号和国发〔1983〕68 号等文件的规定，提高退休费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在职时的基本工资数额。

13. 关于易地安置并已由接收地区支付离退休费的人员，如何发放地区津贴的问题  
实行地区津贴制度后，易地安置并已由接收地区支付离退休费的人员，执行接收地区的地区津贴。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违反矿产资源法规 行政处罚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4〕2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办法》（地质矿产部令第 1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办法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矿产资源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海域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法规，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行政法规；

（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布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规定；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五) 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规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是指矿产资源法规所规定的行政处罚。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机关，是指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或者经授权的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及矿产资源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量罚公正。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第六条** 行政处罚由矿产资源法规规定的矿产资源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并执行。

行政处罚机关之间对行政处罚管辖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七条** 勘查单位、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为的，视为该勘查单位、矿山企业或者个体采矿者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对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二章 处罚种类与运用

**第八条** 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补交资料；
- (三) 责令停止开采，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停产整顿，停止借阅地质资料；

(四) 责令赔偿损失；

(五)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六) 罚款；

(七) 通知银行停止拨款或者贷款；

(八) 吊销勘查许可证，吊销采矿许可证；

(九) 矿产资源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对同一违法行为，第(一)项处罚不得与其他处罚并用；第(三)项处罚不得与第(八)项处罚并用；其他处罚可以依法并用。

**第九条** 处以责令赔偿损失行政处罚的，其赔偿数额由行政处罚机关根据直接财产损失和矿产资源的损失程度确定；赔偿数额大于5万元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论证确定。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其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销售凭据确定，没有销售凭据的，按照决定行政处罚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不得扣除开采成本；对买卖、出租、转让矿产资源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其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实际非法获利额确定；对非法转让勘查许可证，非法买卖、出租采矿权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扣除其他固定资产在买卖、出租价款中所占的部分；对将采矿权用作抵押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违法所得包括因抵押取得的资金和其他财物。

处以罚款，需要根据损失情况或者违法所得确定数额的，参照本条一、二款执行。

**第十条** 对具有数种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为的，分别决定处罚，合并执行；对不能合并执行的，可以决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造成国家矿产资源巨大损失和公

私财产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不顾行政处罚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制止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继续进行违法活动或保持违法状态的；

(三) 在两年之内再犯已经受到行政处罚的同种违法行为的；

(四) 屡次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规，情节显著轻微，通过说服教育已改正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造成损失较少，能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通知银行停止拨款或者贷款的行政处罚执行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处罚执行期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监督被处罚者纠正违法行为，并根据纠正情况，通知银行解除停止拨款、贷款或者决定加重行政处罚。

### 第三章 处罚程序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违法案件：

(一) 行政处罚机关依法检查监督时发现的；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三)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四)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由其处理的；

(五) 下级部门报送要求处理或者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处理的；

(六) 有关当事人请求处理的和其他应当受理的。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机关受理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项行政案件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制作《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附件 1)，经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一) 有关材料陈述的违法行为是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行为；

(二) 依照矿产资源法规应当或者可以给予处罚；

(三) 矿产资源法规规定属于本行政处罚机关的管辖范围。

不具备上述三项条件的，不予立案，或者于十日内移送、报送或者指定适当的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机关确认已在立案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以制作《制止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为通知书》(附件 2)，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机关对违法开采、收购、销售的矿产品扣留的，应就扣留的矿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开具清单，由有关当事人及证人签字或盖章作为凭据。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机关在决定行政处罚前，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 调查有关当事人、证人和其他人员，并制作《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案件调查笔录》(附件 3)。

(二) 现场勘验，包括提取实物、样本、拍照、录像、测试分析、实际测量、绘图及其他现场工作。勘验过程和结果应当制作《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案件现场勘验记录》(附件 4)。

(三) 行政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对有关专门问题进行鉴定的，可以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并提交《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案件鉴定书》(附件 5)。

(四) 制作《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案件调查报告》(附件 6)。

不涉及或者不需要现场勘验或鉴定的，前款第(二)、(三)项工作不在要求之列。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调查、取证。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调查时，工作人员必须为两或两人以上。工作时应当出示证件。收集的证据经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决定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机关应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案件处理审批表》(附件 7), 报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签署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

(一) 确定具体行政处罚;

(二) 撤销案件;

(三) 作出对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的建议;

(四)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决定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的, 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在审批、签署具体处理意见之前, 应当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开办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主管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 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立案后 60 日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 8)。

《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收到后应当填写回执(附件 9); 受送达人不在的, 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单位的, 交其收发部门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回执上说明拒收的理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将文书留受送达人住处或者收发部门, 视为送达。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委托送达、或公告送达。

**第二十一条** 处罚决定生效后, 行政处罚机关发现处罚决定不当的, 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上级主管部门发现下级主管部门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不当的, 有权予以纠正或者

指令下级主管部门自行纠正。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发现下级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已生效的行政处罚不当的, 可建议其纠正或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议纠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警告,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不超过一千元, 可以由行政处罚机关工作人员在现场决定, 开具罚没收据和《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现场处罚决定书》(附件 10), 并将罚没收据和处罚决定书在五日内向行政处罚机关备案。现场处罚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给予停止拨款或者贷款处罚的, 应当制作《停止拨款或者贷款的通知》(附件 11), 与《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送交被处罚者的开户银行。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机关在案件处理或者处罚实施完毕后, 应当填写结案报告(附件 12), 并将有关材料整理形成《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案卷》(附件 13) 归档保存。

结案报告副本应当报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重大案件结案报告副本应当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也不履

(下转第 14 页)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国发〔1994〕7号)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股份制试点过程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1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柳州市为文明城,梧州、桂林、贵港市为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先进城的决定》。(桂政发〔1994〕1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合浦县四方岭定为汉墓保护区的通知》。(桂政发〔1994〕1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文化厅等八个部门《关于在全区开展“知识工程”活动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4〕1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申严格控制数字程控交换机生产线和移动通信产品生产线引进的通知》。(桂政办〔1994〕21号)

\*

(上接封三)

三、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以科技为动力,为乡镇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做好系列服务。一是利用信贷杠杆,促进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效益。根据南宁市加快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商贸中心城市的大趋势,他们把乡镇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改扩建项目列为扶持重点;优先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两年来,共贷出8500万元扶持重点项目253项,这些技改扩建项目均实现了当年竣工投产,共创新产值3.83亿元,新增税利7448.88万元。目前由该行扶持的在建项目仍有60项,建成投产后将新增产值3.6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关于1994年全区农业区划工作任务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2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通知》。(桂政办〔1994〕2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平果铝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4〕2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黄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4〕2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3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钦北铁路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4〕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八桂质量行”组委会的通知》。(桂政办〔1994〕3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贸促分会《关于发展支会和县级国际商会请示的通知》。(桂政办〔1994〕35号)

\*

亿元,新增税利7500多万元;二是延伸农行职能,积极穿钟引线,让高科技与乡镇企业嫁接。1993年在全市17个需要贷款支持的科技项目中,该行共支持了6项,发放贷款1050万元,不管是扶持项目还是贷款数额,都名列全市各家金融单位之首;三是加强信贷监管,活化企业资金,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两年来,先后清理“三项”资金9716万元,既帮助企业搞活了经营,又大大减轻了银行贷款的压力。近年来,该行还主动参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自有资金补充制度,和贷款风险基金制度,取得明显成效。(陈崇明 曾海科 吴庆明)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1日 XXX 听取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等部门汇报河池地区“东巴凤”区域扶贫开发方案；接见国务院甘蔗收购资金调查组；会见世界粮农组织官员。

刘 洪出席龙州水口——驮隆口岸恢复开通仪式。

雷 宇出席桂林客车厂与韩国大宇集团合资工程洽谈会。

袁正中在京出席全国经济工作会议。

李振潜应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理论物理研究所主任扬振宁博士邀请，率广西教育考察团一行5人赴美考察。

2日 XXX 主持今年第九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1994年度工作安排问题。

雷 宇出席全区粮食工作座谈会。

3日 XXX 到区交通厅了解全区交通建设情况。

XXX 参加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日活动；出席广西农业经济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会见以中国北京外国银行协会会长浦乐柏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专题考察团。

陆 兵出席南宁至柳州国防通讯光缆工程协调会。

雷 宇在京向中央有关部门汇报北海炼油厂项目问题。

6日 陆兵听取区监察厅、区纠风办汇报第二批清理乱收费情况。

XXX 出席全区“节水”座谈会。

7日 XXX 接见铁道部计划司曾司长一行。

袁正中出席区党委会议。

XXX、刘 洪听取区水电厅关于与外商谈判合作兴建长洲水利枢纽工程情况汇报。

XXX 到广西电视台录制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电视讲话。

陆 兵列席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8日 袁正中出席广西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学会年会。

陆 兵出席宾阳商贸城奠基典礼。

刘 洪听取区计委关于边境地区恢复建设项目安排汇报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公司领导汇报有关企业改革问题；出席自治区教委和广西军区在广西大学举行的广西学生军训阅兵大会。

9日 XXX、袁正中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

陆 兵出席西南五省区政法工作协调会第三次年会。

10日 雷 宇出席全国粮油收购和市场安排电话会议。

11日 XXX 接见全国发展乡镇交通战略与政策研究会代表；出席广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成立大会。

陆 兵出席打击毒品犯罪新闻发布会。

袁正中出席全区分税制改革第三次通报会议。

雷 宇宴请泰国广西会馆首长访问团一行9人。

XXX 听取农业部调查组关于广西畜牧

“五号病”发病情况汇报。

刘 洪出席柳州连续 5 年安全生产庆功广播大会。

12 日 XXX 召集区建委、计委和南宁市政府领导研究搞好市政建设，迎接五省七方联席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

雷 宇陪同国务院特区办主任胡平北海等地视察。

13 日 XXX 出席区党委书记碰头会。

袁正中在区党校为全区地厅级主要领导干部理论研讨班作报告。

刘 洪听取区体改委、物资厅汇报工作。

XXX 召集会议，研究全区农村工作会议材料问题。

14 日 XXX 赴英国格文特君市访问。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 1994 年度我区基本建设计划安排问题。

XXX 出席全区水利工作（北流）现场会议。

陆 兵出席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柳州）。

15 日 刘 洪出席区经委“三资”企业代表座谈会。

袁正中出席区党委会议，研究机构改革问题。

16 日 袁正中、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玉柴股份制事宜。

袁正中接见国家民委副主任赵延年。

雷 宇陪同谷牧考察。北海

17 日 李振潜出席由国家教委主办、自治区教委承办的 1994 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重点计划洽谈会。

XXX 出席广西威都水泥厂动工仪式。该项目为北流、都安合资兴建。

袁正中、李振潜出席第七次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

袁正中会见日本阿波罗公司代表团一行。

18 日 XXX 宴请泰国政府农业考察团。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

陆 兵出席全区民兵以劳养武（北流）现场经验交流会。

刘 洪率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赴京汇报工作。

19 日 雷 宇出席全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会议。

20 日 袁正中听取区财政厅汇报分税制改革问题。

雷 宇出席南宁市针织厂、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锦明行（国际）有限公司合作改造南宁针织厂合同签订仪式。

XXX 召集会议，研究国家计委在我区设立农业综合开发试点的选点方案。

21 日 XXX 出席全区土地工作会议。

袁风兰出席全国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会议（桂林）。交通部副部长刘松金到会讲话。

22 日 袁正中听取南宁市、桂林市和凤山县汇报工作；接见国家经贸委副主任徐鹏航、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李林卿一行。

陆 兵出席全区民兵基层建设现场（北海）研究会。

雷 宇在成都、深圳与有关部门洽谈北海钢铁厂项目。

23 日 袁正中主持今年第十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问题。

李振潜出席南宁市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冬泳邕江活动仪式。

## 大事记

陆 兵出席全区第三次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桂林）。

24 日 李振潜听取广西大学汇报办学情况。

XXX 召集会议，研究部署 1994 年农口工作。

袁正中、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25 日 XXX 主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大会。

袁正中在邕出席全国打假工作座谈会。

陆 兵参加区党委六届七次全会预备会议。

雷 宇在香港洽谈北海炼油厂项目。

26 日 XXX 出席南宁南湖大桥通车典礼，出席区党委六届七次全会。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和《关于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同意本次全会后不再设立自治区顾委会。

李振潜出席北海大学、北海医院开工典

礼。

27 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粮油价格、工资改革和房改等问题。

28 日 XXX、刘洪召集会议，研究玉林柴油机股份定向转让国家股问题。

袁正中出席南宁机械厂和泰国 S·P 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生产高档摩托车合同和中泰合资南宁·益宾摩托车有限公司章程签字仪式。

陆 兵出席广西婚姻协会新春茶话会。

29 日 XXX、袁正中出席区党委常委会。

30 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粮食工作会议。

XXX 接受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节目组采访，谈广西绿色食品工业发展。

31 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财税体制改革问题；下午，出席区党委会议，研究我区机构改革问题。

陆 兵召集会议，研究加强我区劳改、劳教工作问题。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 1994 年度计划盘子安排和体改工作问题。

玉米保持在 4 万亩以上。

三、增加投入。县财政把农业投入列为盘子首位，增加资金投入，并发动群众增加投资。

四、抓科技兴粮。层层培训，推广科学种粮技术。该县在龙岸镇办 2 万亩高产高效农业样板示范点，每亩要增 50 公斤粮，还计划搞 2 万亩再生稻。

五、抓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今年再连片搞 2 万亩示范片，明年普及全县。

六、抓 1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

（韦兴祥）

## 罗城采取措施确保今年粮食生产再夺高产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采取措施，力争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即计划总产要达到 12.59 万吨，增长 1.15%。其措施是：

一、稳定种植面积。今年粮食播种面积要达到 51 万亩，比去年扩大 0.63 万亩。其中水稻 32 万亩（早稻 17 万亩、中稻 2 万亩、晚稻 13 万亩）。

二、推广“双杂”良种。全年杂交稻要达到 90% 以上，早稻达 95~100%。已调回良种 26 万公斤，早稻亩均良种 1.5 公斤，杂交

## 怎样分析和判断农村经济形势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覃卓凡

农业和农村工作是国民经济工作的基础。因此，对农村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是极为重要的，其结论正确与否，会直接影响到领导决策的得失正误，并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的稳定。分析、判断工作的难度，由此可见一斑，绝对不容忽视。这样的分析和判断，既包含技术因素。又离不开一定的思想方法的指导。笔者认为，搞好对农村形势的分析、判断，应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着手。

一、要抓住主要矛盾。农村经济是一个内在层次和联系都极为丰富、极为复杂的有机体。因此，对这些现象，就要仔细梳理，认真鉴别，找出主要矛盾，区分其现象和实质，抓住问题的关键环节，“牵住牛鼻子”。例如，1985年我国的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在连续几年大幅度增产后，势头一下子衰减下来，当年粮食产量比上年减少6.92%，并连续三年出现徘徊。主要问题是什么？众说纷云，有的说是家庭联产承包制已走到尽头了，该搞集体化了，有的说是政府对农业重视不够造成的，也有的说生产粮棉油的比较利益太低，农民丧失了积极性。对这些说法，简单地用‘对’或，‘不对’下结论都是不正确的，事实上，虽然粮棉油等农产品产量增势停滞，但农民的收入却在持续增加，1988年比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了37.1%，年均递增11.1%，非农产业尤其是乡镇企业发展迅猛，这当然不能说农村经济形势不好，另外与粮棉油增势停滞相反，农民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积极性却进一步高涨。1988年1985年相比，人均纯收

入中，生产性收入的比重由88%提高到90.7%，所提高的2.7个百分点，主要是来自家庭经营收入的增长，其占人均收入的比重提高了2.1个百分点。但是。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指向有趋利性，在其增加的收入中，农业收入不是主要来源，1985年至1988年三年中，农业收入的增长额只占农民收入增长总额的23.5%，非农产业增加的收入占了76.5%，粮棉油的比较利益下跌了，种粮不合算，农民便改种别的，对粮食生产的投入自然相对减少。所以，分析判断要从农村经济的现象入手，透过现象弄清各个利益主体的关系、各种机制的影响。由浅入深层层剖析，最终抓住主要矛盾。

二、要树立全面、系统、发展的观点。拥有这样的观点很重要，可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抓不住问题的实质。譬如，六、七十年代，我国农村经济是一种比较单一的“以粮为纲”的经济，讲农村问题，就只讲农业，讲农业，就只讲粮食。但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经济面貌已发展了巨大变化，经济结构已不再单一，变得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复杂。例如1992年广西的农村产业结构。农业占66.1%，比1978年下跌约14个百分点。工业23.2%，建筑业5%，运输业1.8%，商业、饮食业占3.9%。如果仍用老眼光、老观点分析，认为粮食增产了，农村形势就大好。粮食减产了，形势就不好，显然失之偏颇。只有把各方面的情况联系起来，作全面、系统地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现阶段尤其应重

视抓五个方面的情况：一是农民收入的增长状况；二是粮食产最的增长状况；三是非农产业包括乡镇企业的发展状况，四是农业出口创汇状况，五是农村经济的物质技术条件和组织、制度条件，即增强农村经济的组织形式和市场制度的建立与发育等。

分析农村经济形势，离不开发展的观点。农村经济形势是不断变化的，主要矛盾也会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发生变化。譬如，怎样看待农产品供给与农民收入问题。八十年代前，我国农村经济问题的核心是粮棉油等农产品的供给，这在当时而言，是可以理解的。但在现阶段，眼里就不能只有农产品供给，还要注意满足农民利益的重要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作为商品生产者，有按等价交换，获取社会平均利润、增加收入求发展的权利和要求，而占全国人口 80%。以上的农村市场也已成为决定国民经济继续增长的重要因素（广西 1992 年农村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已达 53.71%）。因此，无论从农村经济本身的发展还是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角度来看，农民收入问题都应作为九十年代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问题。

分析农村经济形势，还必须用联系的观点，正确区分全局与局部、重点与一般、主流与支流。农村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分析农村经济形势时，不能取孤立地、静止地观点，而应把它置于国民经济大背景中去分析。如分析农业与其它部门的比例关系，国民经济宏观环境是否有利于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等，这样，就容易得出一些规律性的结论来。

三、要根据社会再生产的理论来分析。从再生产的角度看，农村经济活动也包含了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再生产过程，它们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其实，任何社会经

济矛盾和问题，都必须会反映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其中某个环节出了问题，都必然会使再生产过程出现梗阻，导致循环不畅。因此，在分析工作中，不能就生产谈生产，就流通谈流通，必须把再生产过程联系起来，抓住主要环节，才能对其相互关系做出科学的条分缕析。如前些年反复出现的“苎麻大战”、“羊毛大战”、“卖粮难”等，表面上看都是流通领域出了问题，但症结在于重生产、轻流通的错误观念造成，这种观念只从生产角度去考虑，盲目生产，越多越好，而不顾及流通与消费，结果产品生产出来，卖不出去，再生产的循环受阻。从宏观上讲，为适应决策科学化的需要，应尽快建立一套科学的宏观经济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对农村经济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主要指标，及其在各种状况的临界点进行定量的综合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早作对策。这方面可以借鉴一些国外的经验。例如澳大利亚政府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乡村经济社会面貌，制定和实施了农业调整计划，实行了支持乡村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和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要坚持两点论，运用辩证法。俗话说“福兮祸所伏，祸兮福所倚”，“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任何事物都有正反两个方面，同一个问题也有两个不同的侧面，对待事物，必须坚持两点论，学会辩证地看问题。对农村经济形势也必须注意辩证分析，以免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发生决策性失误，一个措施的出台，既要考虑可能产生的正效应，也要考虑可能产生的负效应。譬如，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连年增长，但在平均收入增长下，掩盖了低收入农民的贫困这个事实。如 1992 年广西 20% 低收入家庭的农民人均收入 364 元，仅及全自治区平均收入的一半，为 49.5%，其中 300 元以下的

极度贫困户占 3.4%，收入仅是平均收入的 34%；而 20% 高收入家庭的人均收入达 1275 元，比 20% 低收入家庭的人均收入高 2.5 倍，比极度贫困户高 4.1 倍。对此现象，如果只看到一部份农民收入增长的形势，看不到被平均收入的增长掩盖下的贫困问题，其结论也会出现偏差。正确的分析方法是既要看平均收入的增长，更要注意贫困农民的收入水平。反映在决策上，既不要“鞭打快牛”，鼓励较发达地区继续发展，又要扶贫，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尤其是广西尚有几百万贫困人口，数量多，难度大，扶贫的任务十分艰巨，意义更加重大。总之，坚持两点论，坚持辩证法，既是重要的思想方法，也是分析农村经济形势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

五、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性分析注重事物的本质特征，而定量分析则注重事物

的数量表现、数量关系以及决定事物本质的数量界限。在定性分析农村经济形势时，必须认真把握党在农村中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农村发展的基本任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定性必须有定量作依据，不是凭空的，要有量的界限、量的关系作前提，但也要避免叙述中数字的冗长和繁杂，要体现出对数字的驾驭和概括的能力。定量分析应注意抓好三个环节：一是确定反映农村经济形势总量和结构指标的数量界限。如农村社会总产值、农民收入、粮食产量、农产品商品率、劳动生产率、产业结构等；二是运用科学的定量分析手段，如比较、相关、回归法等，结合定性分析，得出一般结论，三是抓量化预测和预警要抓住趋势性的预测和关键问题的预测，研究合理的临界区间。

## 全州县如何走出财政困境？

全州县长 叶群华

全州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每年为国家提供 2 亿多公斤商品粮，是全国粮食产销先进县之一。但直至 1992 年，全县农业产值仍比工业产值大 1/3，始终没有走出“高产穷县”的圈子，财政连年赤字。1994 年财政更为困难，保吃饭资金缺口大约 1519 万元。当前摆在面前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像全州这样的农业县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如何走出财政困境？

走出财政困境的路子很多，如强化征管，堵“小金库”，搞好房地产开发，精简机构，压缩开支等，但根本出路在于大力发展经济。毛泽东在其《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中指出：

“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财政困难，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经济发展上才能解决。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因此，要推动经济发展，就必须做到在政治上“合心”、行动上“合拍”、工作上“合力”，同演一台戏，唱好“多重唱”。

一、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我县资源丰富，土壤种类多，生物种类多，气候适宜，农业综合开发潜力很大。重点可开发“三业”：一是念好山字经，发展“绿色企业”。绿色企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投资

少，风险小。技术简单，市场稳定，收入可观，管理方便，适合广大农村创办开发。要充分利用山多的优势，重点开发荒山，积极兴办林场、果场、桑园、茶园等，把山地开发作为发展乡村经济的突破口和支柱产业，让绿色企业成为农村的摇钱树、聚宝盆和绿色银行。去冬以来，全州县掀起以种植白果、月柿等为主的农业开发高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县共种植白果等名特优水果 5 万多亩。1994 年计划再扩种 3 万亩以上，水果总面积发展到 20 万亩。二是利用水资源，发展“蓝色企业”。全州县水源十分丰富，境内有湘江、灌江、万乡河、磨盘，垌塘、五湖水水库等，加之当地素有稻田养殖禾花鱼习惯，发展“蓝色企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况且“蓝色企业”周期短。增值快，不与种植业争地盘。因此，要充分利用水面资源发展以稻田深沟养鱼为主的水产养殖业。今年在去年的基础上，垄稻沟鱼要发展到 10 万亩，其中，稻田深沟养鱼要发展 5 万亩。通过稻田深沟养鱼，提高粮食单产，促进粮食丰收，确保粮食总产比去年略增。此外，还要利用水面养藻等，为养猪提供原料，力争今年农业人口人均出栏 1 头生猪。三是开掘地下资源，发展采掘企业。据初步勘测，全州县花岗岩、大理石蓄量 27 亿多立方米，并有金、银、钨、锡、铅、锌、铜、铝、锰、铁、煤等二十多个品种，全县 20 个乡镇除全州镇外均有分布。开发时要全面规划，合理开采，对内联合，对外开放，依托大企业，为厂矿提供原料，大理石、花岗岩蓄量丰富的白宝、才湾、龙水等乡镇，开发时要注重科学管理，讲究效益，坚持系列开发与深度加工相结合的原则。

二、面向市场，发展乡镇企业。在指导思想，确立“对乡村集体企业实施、‘改、租、卖’，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制合作企业，

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在发展战略上，实施“一、二、三、四”工程，即建好一个镇企业开发区，突出二个重点（工业企业，集团企业），主攻三大行业（以人造宝石为主的工业品行业，以粮食、柑桔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矿产开采及加工行业），发展四种产品（适销对路产品，名特优新产品，出口创汇产品，人民生活必需品），在发展目标上，1994 年大西江、文桥、黄沙河三个乡镇企业总收入要超亿元，已超亿元的城郊、龙水、才湾三个乡镇要超 2 亿元，超 2 亿元的全州镇要超 3 亿元，超千元的村公所要从 7 个增加到 10 个，力争 1994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 17.31 亿元。为实现此目标，除了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加大科技开发力度以外，还应在三个方面有突破：一要在强化管理上有突破。九十年代的乡镇企业，已进入一个以调整、完善、提高和稳步增长为基本特征的新的发展阶段。因此，必须扭转重生产、轻管理、重建设、轻效益的倾向，切实把加强企业管理作为一个突出的问题来抓。注意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狠抓质量管理、财物管理和安全管理。同时重视内涵挖潜，做到四个转变：即由贷款求发展向自我积累求发展转变；由靠优惠政策求发展向依靠科技求发展转变；由上规模求速度向抓管理求效益转变；由资金型企业向市场型企业转变，努力引导现有企业向高层次迈进。二要在资金上有突破。要以发展横向联合、股份制企业为突破口。同时，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或股份制企业的过程中，注意进行科学论证，选准项目，不盲目上马，注意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分配、入股退股、民主管理和监督等规章制度，不搞“君子协议”和“口头协议”。三要在市场开发上有突破。要拓宽国内市场，瞄准国际市场，左右开弓，双向开发，

## 农行南宁市分行促进乡镇企业发展见成效

1992年以来,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分行以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以市场为导向,经营为中心,效益为目标”的农村信贷工作指导方针,继续加大对乡镇企业的信贷投入,促进了全市乡镇企业快速健康发展。1993年,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28.85亿元,总产值25.06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3.3倍和3.2倍,累计上交国家税金1.55亿元,实现利润2.21亿元,提前两年超额完成“八五”计划任务。由于支持乡镇企业发展成绩突出,1990年到1993年,该行连续四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区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先进单位”光荣称号。

一、更新观念,把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作为信贷工作重点和兴市富民战略来抓。针对南宁市乡镇企业起步晚、底子薄的实际,该行充分发挥信贷杠杆作用,从1985年开始确立乡镇企业信贷在整个农村信贷中的主要地位。到1991年止,累计投入贷款5.73亿元,促使乡镇企业总收入从1984年的8000多万元猛增到6.7亿多元,成为首府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1992年以后,尤其在1993年,国务院作出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的决定,对乡镇企业贷款实行项目管理和指令性计划。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在此情况下,他们没有因噎废食,消极等待,而是认真开

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围绕南宁市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和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作文章,组织信贷人员主动出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选项工作,两年间获得新增贷款规模2.09亿元,及时解决了一批重点项目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

二、坚持存款立行宗旨,努力盘活信贷存量,为增加乡镇企业投入提供可靠资金保证。在过去的两年中,出现农村资金非农化的严重情况,该行组织存款难度加大,也危及了对乡镇企业的资金投入。对此,他们从改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入手。千方百计增加存款。一是大搞办公现代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二是除了常规吸存外,还通过开办国际外汇存款、信用卡、房地产信贷和信托等新业务,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三是改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同时,针对部分企业现金收付量大,路途遥远的实际,上门收款服务,解除客户后顾之忧;四是增加营业网点,增强农行吸存能力。由于措施得力,各项存款大幅增长,1993年余额达20.9亿元,比1991年增加9.14亿元,增长77.72%。解决了存款问题,他们还把对乡镇企业的收贷和入贷一齐抓,两年来累计收回2.82亿元。在拆入资金中,除了保证农业生产需要外,主要也是用于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两年间,行社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5.62亿元,相当于1985年到1991年7年的总和,乡镇企业贷款余额3.75亿元,比1991年增加1.66亿元,占信贷总规模的21.95%。

(下转第33页)

以发育市场为契机,搞活流通,发展经济,在全县逐步建成一个以县城北门、东门市场为中心,以乡镇市场如绍才第二市场、石塘农贸市场等为躯干,以农村市场为支点,以专业市场、综合市场相配套的内外联系、城

乡勾通、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开放式市场体系。同时,努力培育和发展金融、技术、劳动力、信息、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发挥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发展乡镇企业搞好基础建设。

#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 CN45 — 1015/D  
ISSN 1002 — 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0.90 元